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质量工程项目”及“教改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376号）、《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教财〔2009〕130号）、《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东理城〔2013〕49号）、《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教财〔2014〕13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广东省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7〕212号）等文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类别按照《广东省普通本科高校“十三五”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确定，主要包括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重点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示

范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团队、试点学院、产业学院、重点专业、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质量工程项目”和“教改项目”专项资金，包括国家级项目、省级项目拨付资金和院级项目资助资金。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分为建设经费和研究经费两部分。建设经费指购买软硬件（构成资产）设备的投入；研究经费指教师培训、调研、差旅、交通、研讨会、教材（著作）出版或论文发表、图书资料购买、资料打印复印、专家咨询、讲座、低值易耗品、人力资源成本等方面的费用开支。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纳入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教育主管部门新增或学院特批的其他有关项目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六条 “质量工程项目”和“教改项目”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

第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和“教改项目”专项资金以统一规划，分年实施；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绩效考评管理原则。

第八条 “质量工程项目”和“教改项目”专项资金实行依法管理，按项目单独立账，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在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和学院财务制度的前提下，努力提高经费的使用效

益，充分发挥参与项目研究与建设人员的积极性，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章 资金划拨及使用范围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立项项目的业务需要，提交项目经费预算，经教务处批准后，报财务处备案，以作为支出审核依据。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财经制度的要求，根据本管理办法和经费预算报告，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切实保证经费用于研究项目的各项支出。

第十条 项目建设经费，不得用于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以及与“质量工程项目”和“教改项目”无关的活动支出。“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的开支由项目负责人联合有关单位提出方案，按学院相关资产购置审批流程办理项目。“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数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项目总经费的60%。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经费由教务处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工作使用，按项目总经费的5%提取（不另提间接成本），支出范围为：项目规划与指南的制定和发布、资料复印、文件汇编、组织项目申报、遴选、审核、论证、评估、评审、监督检查、验收、计划协调、调研、会议、交流、信息管理、管理人员培训等活动支出的费用。

第十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

（一）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

文献检索费等。

(二) 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协调、考察、调研、科学实验(试验)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按《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差旅费暂行管理办法》标准报销)，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数额不超过质量工程项目研究经费的 15%，最高 10 万元。

(四) 交通费：指东莞市内私车公用、外出乘坐的士、公交等产生的费用，限报公交车费、出租车费和私车公用的燃油费。数额不超过质量工程项目研究经费的 10%，最高 2 万元。

(五) 软硬件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软硬件设备(含专用软件、网站建设)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六) 材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七) 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八) 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

料消耗费用等。

（九）专家咨询费/评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或是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论证、考核、评价、验收等必要会议所需的会议费、印刷费、邮电通讯费、交通费及评审专家的劳务费、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十）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没工资性收入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数额不超过项目研究经费的 15%，最高 5 万元。

（十一）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出版费等。

（十二）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宣传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成果推介等费用。

（十三）其他支出：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与科研项目相关的其他支出。支出用途应当在申请预算时明确列示。

第十三条 “教改项目”除管理经费以外的其他经费参照《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得开支指导教师的相关费用。其中，会议费、差旅费、交通费、国际合作与交

流费数额不超过项目研究经费的 20%；学生劳务费数额不超过项目研究经费的 30%。

第十五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以教育主管部门及学院相关文件为准执行，有文件规定纳入“质量工程项目”和“教改项目”管理的，按本办法执行，未纳入的参照《东莞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开展经费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其他涉及与“质量工程项目”和“教改项目”相关的项目、内容经费则执行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376号)、《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教财[2009]130号)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出台的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经费管理与报销

第十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和“教改项目”各项目经费由学院统一管理，教务处、财务处、各教学单位按照职责负责监督、检查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项目组成员共同使用，项目负责人必须组织项目组成员共同制定科学合理的经费使用制度和经费使用计划，经项目组成员代表签字、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每年年底，项目负责人向教务处提交年度经费使用情况表。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经费分年度使用。对于不能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或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学院将停止经费资助，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项目中期检查前，项目经费报销进度原则上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50%，中期检查至结题验收前，经费报销进度原则上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80%，待项目结题验收后，方可报销剩余的项目经费。验收不通过的项目，终止剩余项目经费的报销。需要超过标准的开支，需经分管院领导批准。

第二十一条 “质量工程项目”和“教改项目”经费的审批权限：3000 元以下的经费报销，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直接到财务处报销；3000—5000 元（不含 5000 元）经费报销，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教务处处长签字审核后到财务处报销；5000 元—10000 元（不含 10000 元）的经费报销，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教务处处长签字审核、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签字审批后到财务处报销；10000 元及以上的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教务处处长签字审核、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签字审批、院长签字审批后到财务处报销。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及比例执行。项目建设专项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材料、资料等必须按项目承担单位登记，由相关教研室、实验室集体保管，供相关教师共享，任何个人不得占为己有。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要规范合理地使用项目建设经费，做到精打细算。对于经费使用不当、项目建设成效不明显，造

成严重浪费，致使项目建设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学院主管部门有权随时终止其经费资助，并追回使用不当、挪作它用的经费。

第二十四条 凡购置仪器设备、物资，应同时执行学院设备物资购置有关规定。凡使用“质量工程项目”及“教改项目”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学院资产，应纳入学院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二十五条 根据本办法，学院可按照实际情况需要组织专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或中期评估。专项财务检查和中期评估的结果，将作为调整项目预算安排、按进度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所在教学单位应监督项目组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并建立健全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学院财务、教学管理部门等按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组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自觉接受财务、教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年向教务处、财务处提交经费使用情况及效益自评报告各一份。“质量工程项目”和“教改项目”建设期满后，必须提交经费的使用效益总评报告。

第二十九条 对“质量工程项目”和“教改项目”项目实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以批准立项的建设任务书或相关文件为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发布之前已启动实施的项目，项目负责人自行清理后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学院原有与本管理办法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